

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
餐厅中央空调多联机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SXHC2025-223)

买方(甲方): 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

卖方(乙方): 陕西奥格美科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29日

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餐厅中央空调多联机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奥格美科工贸有限公司

餐厅中央空调多联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223)，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活动，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奥格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组	格力	GMV-900W/J	台	1	99890	99890
2	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组	格力	GMV-850W/J	台	1	97680	97680
3	环绕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格力	GMV-NDR140T/D	台	10	10690	106900
4	环绕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格力	GMV-NDR100T/D	台	1	9560	9560
5	环绕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格力	GMV-NDR80T/D	台	3	8590	25770
合计		大写：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339800.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 339800 元)。

(二) 合同价款是乙方响应本次采购要求中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风险、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比例: 全部产品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工作。
2.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2.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 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 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二) 交货地点：西安市高新第一学校。

六、运输

(一) 合同期内均可能有供货需求，乙方应按需求分批次供货。除标准物质、标准样品应在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后72小时内完成配送外，其余耗材及劳保用品等均应24小时内完成供货，供货过程中的运输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 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二)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三) 质保期：3年。

八、售后服务

(一) 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二) 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三)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

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四）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五）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六）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七）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八）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

（九）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四）系统安装完毕后，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调试和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运行参数、制冷制热效果、噪音水平、系统密封性等。只有验收合格后，系统才能正式投入使用。

(五)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四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上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八)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五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甲 方



乙 方



地址：西安高新区科技三路与科技四路

地址：西安市桃园南路58号

之间

法定代表人：何长鹏 13991230671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程李秋

电话：029-86246145

电话：029-88853050

传真：029-8624614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

西安市未央路支行

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26115101040005629

账号：129907012810101

日期：2025年8月29日

日期：2025年8月29日